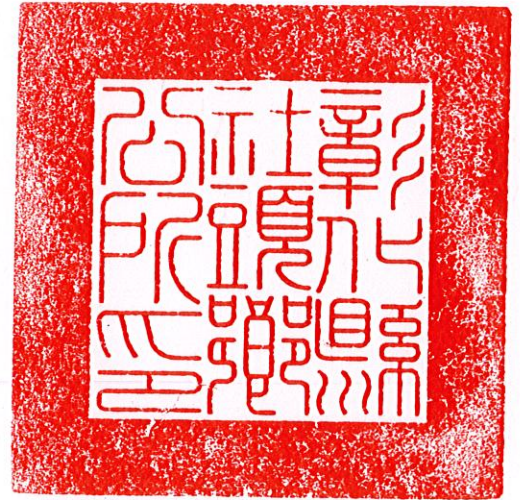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社鄉民字第11000022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「公業蕭忠讓」申請人應為蕭昇榮，誤繕為蕭榮昇，予以更正。

依據：依據本所110年1月11日社鄉民字第1100000544號公告文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0年2月8日起至110年3月9日止共30日。
- 二、茲將「公業蕭忠讓」更正公告文業經張貼於本所及本鄉平和村村辦公處公告欄、本鄉龍井村村辦公處公告欄、本縣縣政府及本所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。
- 三、有關「公業蕭忠讓」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內容皆無變動。

鄉長 劉 錦 昌